

# 政 令

## 教 育

###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 1032481495 號

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其收支原則如下：

- (一) 所收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下同）五百五十元乘以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後，再除以三十五（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計算應收費用。收費扣除鐘點費及行政費後，如有剩餘款，應退還學生。
- (二)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鐘點費及行政費：

- 1、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五，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五百五十元。前目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
  - 2、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五，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業務費、水電費、紙張講義印刷費、材料費、教學設備費、維修費、加班費、獎學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三) 寒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五百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
  - (四) 學校所收費用，應以核發鐘點費為優先，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不得支領鐘點費。授課鐘點費核實支付後，剩餘費用始得用於行政費、實際參與工作人員之加班費或其他相關費用之開支。
  - (五)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各校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中途參加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次比例核實收費。
  - (六) 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應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
  - (七) 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仍依原收費支給，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二)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五、廣播系統、緊急照明燈裝設及維修等。	四、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環保志(義)工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一百萬元為限。
	六、設置及維修里公布欄等。	
	七、購置(含維修)腳踏車及電動腳踏車(二輛)等。	
	八、里長防風及防雨外套。(單價以四千五百元為限)	
	九、電動機車稅金、規費及維修等相關費用。	
	十、網路等相關費用：里辦公處(含里監視系統)電腦網路裝機費(設定費)、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等。(每月以三千元為限)。	五、守望相助項目每年動支經費比例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如里辦公處設有里守望相助隊者，得放寬至百分之六十(三十六萬元)。
公共服務	一、購置里辦公處設備(如辦公桌椅、影印機、傳真機、電腦資訊周邊設備、移動式廣播音響設備及其周邊配備、開飲機、電扇及照相機等，各項設備以一臺為限)，每年以十萬元為限。上開設備維修每月以二千元為原則，每年以二萬四千元為限。	六、辦理公益研習活動等經費，不論金額高低，均由里辦公處提報相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送請區公所審核後，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防疫及防災必要用品(如耳溫槍、口罩、沙包及滅火器等)。	七、除左列實施內容外，各區公所得依里辦公處之實際需求，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三、購置里閱覽室書籍(含有聲書)每月以一千元為限。	
	四、辦理公益研習活動等(每年合計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中字第 1011353922 號

修正「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朱 立 倫

##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為辦理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課業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

二、各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原則如下：

- （一）學生自由參加，不得有強迫參加情事，並應取得學生家長同意書。
- （二）實施小班編組，每班以三十五人為原則，並得採因材施教方式教學。
- （三）學期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式課程結束後實施，每天實施一節課。
- （四）寒假期間，上課以四十節為原則；暑假期間，上課以一百二十節為原則。
- （五）課程內容，由各校視教學及活動需要，妥為設計安排。
- （六）不得提前教授新單元教材，或採用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七）各校得視學生需要，酌量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並不得另收教材或講義費。
- （八）學生在校生活應按照各校常規管理，並應注意學生安全及陶冶品德與培養群性。
- （九）學生出缺席，應予紀錄；其請假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 （十）各校規劃上課時程應預留補課時間。

三、各校辦理課業輔導之費用，其收支原則如下：

（一）所收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下同）五百五十元乘以節數，除以零點七五後，再除以三十五（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計算應收費用。收費扣除鐘點費及行政費後，如有剩餘款，應退還學生。

（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1、教師鐘點費占百分之七十五，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每節最高支給五百五十元。

前目教師授課時數，不列入兼代課鐘點計算。

2、行政費占百分之二十五，支付項目包括課業輔導、學藝活動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紙張印刷費、教材講義費、教學設備費、材料費、生活輔導費、學生獎學金、雜支及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加班費。

3、寒暑假期間，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以加強生活輔導；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五百元。但已支領導師費者，不得重複支領生活輔導費。

4、收費不敷使用時，應優先核發教師鐘點費。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無授課事實者，不得支領鐘點費。

5、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各校得准其免繳或酌減費用。中途參加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6、收費應製給收據並納入各校保管款專戶以代收代付方式存管，應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

7、教師鐘點費於辦理期間有調整者，仍依原收費支給，不得再向學生補收差額。

四、各校應確實核算各項費用，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時，未核發部分之費用應退還予學生。

五、學生參加課業輔導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六、各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實施計畫。



##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開字第 1011647134 號

修正「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後「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朱 立 倫

### 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減少爭議，以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附表：

項次	案件種類	本府主政機關及認定方式	第一次查報	第二次查報	第三次以後查報	備註
一	違規砂石場案件	由本府成立之專案小組認定。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新臺幣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並副知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	1.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併處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2.視主政機關需要，配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等必要措施。	1.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併處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2.視主政機關需要，配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強制斷水、斷電或強制拆除等必要措施。 3.視主政機關需要依本法第八十條移送法辦。	1.河川區、行水區由本府水利局依水利法管制。 2.農業區由本府農業局認定是否仍保持農業生產。 3.土資場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